

「112 年度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」分區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

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、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，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，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，總統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；其中該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3 年辦理全國偏遠地區教育會議。

為瞭解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教育情形，以及各界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意見，111 年首次舉辦偏遠地區教育會議，為持續蒐集相關建議，112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座談會將採線上座談方式辦理，共舉辦 4 場分區座談會，以期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發展，落實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參加對象

- (一) 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代表(除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及嘉義市外)。
- (二) 各地方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代表。

四、辦理場次及參與縣市規劃

序號	日期與時間	參與縣市
1	112 年 8 月 3 日 (星期四) 10:00~12:00	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
2	11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 10:00~12:00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3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 14:00~16:00	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4	112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四) 14:00~16:00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五、會議流程

上午場時間	下午場時間	內容	主講人
09:30—10:00	13:30—14:00	參與人員線上報到	
10:00—10:10	14:00—14:10	開幕致詞	教育部代表
10:10—10:25	14:10—14:25	偏遠地區學校資源說明	教育部代表
10:25—12:00	14:25—16:00	綜合座談	
12:00	16:00	結語	

六、會議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至下列報名網址報名：
<https://forms.gle/WHkULgWMMn3eoytB7>
- 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止。
- (三) 本次座談會請各地方政府依上開場次派代表與會；偏遠地區學校部分，請轉知並邀請所轄偏遠地區學校自由報名參與。
- (四) 本年度座談會線上視訊連結將俟報名截止後，以 email 分別寄送至各參加人員，請務必確認報名表所填列相關資訊正確性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本次座談會之與會人員請憑函向服務機關及單位申請公(差)假或課務派代事宜。

八、聯絡人：余先生；電話：02-77367871；電子郵件：
e-j419@mail.k12ea.gov.tw